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院培〔2023〕48号

## 关于举办2023年大型市政施工企业总工程师 线上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工程协会、分支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  
各大型市政施工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部培训计划的通知》（建办人〔2023〕17号）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高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加快推进行业卓越工程师培养，助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与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决定今年12月份联合举办“大型市政施工企业总工程师线上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一）模块一：政策与标准解读

-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 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二）模块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法》和《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解读；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解读和基坑工程安全管理。

## （三）模块三：市政公用工程

1.现代拱桥设计与施工-系杆拱桥；

2.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3.BIM技术在工程设计及EPC中的应用；

4.高质量排水管道建设的要点；

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风险防控；

6.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项目技术创新情况介绍；

7.双碳背景下中国智慧道路交通建设与发展研讨；

8.装配式市政构件全寿命建造关键技术及新材料应用的研究与探索。

上述课程共计约 32 个学时。

## 二、培训对象

特级或一级市政施工企业总工程师，总经理、副总经理。

## 三、培训时间、方式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31 日，线上培训。

## 四、报名方式

(一) 请各地协会依据“名额分配表”(附表1)负责组织本地区、本行业市政施工企业单位学员报名。请各学员所在单位根据培训的时间安排和对象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学员,每个企业限2个名额,并填写“推荐学员信息表”(附表3)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 请各协会于12月5日前,将大型市政施工企业总工程师培训班“推荐学员信息表”(盖章扫描版和WORD版)进行汇总,与“各地学员汇总表”(附表2)统一发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指定电子信箱:zjbszszs@163.com。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对推荐学员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开班前一周对符合条件的学员通过邮箱发送学习须知和登录密码,学员通过登录“全国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http://www.mayortraining.net/cms/)登录账号密码进入“我的课程”进行学习。账号统一为学员手机号码。

## 五、其他事项

(一) 培训经费由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专项经费承担,免收学员培训费。

(二) 学员完成网上全部课程学习后,在学习平台下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结业证书。按照人社部相关规定,参加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培训学时,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和执业注册的重要依据。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项目负责人: 袁 鹏 18910588086

联系人: 刘萍萍 18901326218

姚冬冬 13263396562

王功臣 17278177730

胡俊羲 13805068393

电 话: 010-64928916

010-64825721

网 址: <http://www.mayortraining.org/>

2.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联系人: 张旭伟

电 话: 010-88373432

网 址: <http://www.zgsz.org.cn/>

附表: 1.名额分配表

2.各地学员汇总表

3.推荐学员信息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23年11月21日